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甘毅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9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之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9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9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之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9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

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授予1,22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7.00万份,约占2025年7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457,489,639股的2.6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如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并全额授予,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5,200,000股,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1.55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交易日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核实。

8、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1、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4、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5、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6、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8、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9、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0、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1、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3、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4、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5、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6、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8、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9、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0、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1、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3、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4、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5、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6、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8、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9、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0、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1、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3、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4、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5、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6、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